

2023年郑县秋粮病虫害防治 项目农药供货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品种名称	面积(亩)	单价(元/亩)	小计(元)	备注
杀虫剂、 叶面肥、 杀菌剂等 化学肥料	63000	12.46	784980	杀菌剂：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/袋，亩用量 20 克 杀虫剂： 7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2 克/袋，亩用量 2 克 杀虫剂： 3%甲维·氟铃脲 40 克/瓶，亩用量 40 克 调节剂：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毫升/袋，亩用量 10 毫升 叶面肥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≥100 克/升）40 克/袋，亩用量 40 克 磷酸二氢钾： ≥98%磷酸二氢钾 100 克/袋，亩用量 100 克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标标准。以省、市等具有检验资格部门的质量检验结果报告单为准。

2、保证所供应的农药严格按程序要求封存样品进行复查，严禁中途调换，坚决杜绝不合格农药供给农户。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要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

1、为方便农户，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农药统一运送供应到行政村，由村里分发到组、农户手中。

2、搞好技术服务。乙方要向农户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明白卡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。决不能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，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项目实施前送货到村。

五、供货地点：项目乡（镇）村供应点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乙方农药运达经项目村供应点验收，并出具相关手续。

3、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，待全部工作完成后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定责任。

因农药质量差，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造成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和农户放松管理造成减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，并建议有关部门以后该企业不允许再承担郟县的补贴供货项目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财务股一份，采购办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甲方：（印章）



地址：郟县行政路融媒体中心大楼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

电话：0375-5161157

乙方：（印章）

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西常绿桃花源10号楼2

单元一层0201003号房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尹萍

电话：13346737888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平顶山光明路

支行

账号：6014001012010409363

签订合同地点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3年7月4日

